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交流。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发生两笔对外担保：

（1）为三级子公司 Mileweb, Inc.（现更名为：QUANTIL. INC）提供担保。根据 QUANTIL. INC 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 QUANTIL. INC 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400 万美元，有效期一年（依据银行协议约定日期计算）。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为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引进财务投资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上海云宿对国开基金的投资本金 22,073.50 万元及年收益率为 1.2%投资收益以及相应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3,662.79 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调整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因此，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高管基本薪酬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戈向阳、李智平、王蔚松

2017 年 3 月 13 日